

執行牙醫醫療業務，未依法辦理開、執業登記，陳情本署採認醫療法第十五條所定之醫師訓練年資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2.11.09. 衛署醫字第820736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1月9日

一、本署醫政處案陳臺端八十二年九月十二日、八十二年十月二日陳情書收悉。

二、臺端執行牙醫醫療業務，未依法辦理開、執業登記，陳情本署採認醫療法第十五條所定之醫師訓練年資乙案，答復如左：

- (一) 臺端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取得牙醫師資格，所陳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間，曾任陸軍軍醫一年，其年資因未取得合法牙醫師資格，應不予採認。
- (二)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至六十六年十月，於高雄市前金國小醫務室兼任牙醫師，因係兼職，亦無法採認。
- (三) 又所稱自民國六十一年迄今，自行開設「周德牙科診所」乙節，據臺端補送之戶籍謄本記載，臺端曾先後任職高雄市新興國中、中山國中教師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，臺端於任教職期間，依法應不得兼任醫療業務，請領醫師開、執業執照，其間涉有違法執業之年資，應不得採認。
- (四) 臺端於醫療法公布以後（醫療法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），自行開業之年資，因未辦理執業登記，依本署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六六一〇〇三號函釋（如附件）規定，無法採認。
- (五) 綜上，臺端於醫療法公布以前自行開業之年資，若未任教職或其他公職，始可採認為醫療法第十五條所定之醫師訓練年資。請檢具相關事證，逕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三科辦理（電話：〇七一二四一二二〇一）。

三、復請查照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2.11.9.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三六〇六號函）